

## 一線通平安鐘™服務(智能手錶) 使用者額外須知

除一線通平安鐘™服務(“服務”)使用者須知外，智能手錶使用者需遵守以下額外須知。

1. 使用者應每天為智能手錶充電，確保智能手錶保持開機和有電狀態。
2. 使用者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有需要時，會透過其電腦系統搜尋智能手錶之位置和移動路徑，並有可能會將此位置資料通知使用者之聯絡人及相關支援人員或組織。
3. 使用者明白及接受智能手錶位置的搜尋功能可能會因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偏差。
4. 服務只支援指定智能手錶的指定 SIM 卡及本協議登記之電話號碼及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使用者若在未經批准下於智能手錶換上其他 SIM 卡或更改電話號碼或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將不能正常接受服務，協會對一切後果概不負責。
5. 一線通平安鐘™服務必須配合協會提供的指定型號之智能手錶使用。若使用者擅自換用非協會提供的指定型號之智能手錶，將不能正常接受服務，協會對一切後果概不負責。
6. 智能手錶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的地方。
7. 使用者明白智能手錶因應服務而有特別設計及設定，協會可按需要就有關設計及設定進行更新。
8. 使用者明白使用智能手錶可能對部份心臟起搏器運作有影響。有需要請向醫生查詢。
9. 使用者承諾免除協會在以下情況下所有法律責任：
  - (a) 智能手錶因電量不足以致求助系統未能通知協會及發揮其原來功能；
  - (b) 智能手錶因電訊網絡覆蓋範圍不足以致求助系統未能通知協會及發揮其原來功能；
  - (c) 因電訊網絡發射站信號偏差以致協會未能按使用者及/或其聯絡人要求準確定位智能手錶；
  - (d) 因使用者使用起搏器及/或植入式醫學儀器而產生任何後果；及/或
  - (e) 使用者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
10. 協會保留對此須知的改動及更新的權利。若有任何改動或更新，協會將以書面通知服務訂戶與使用者。
11. 若上述須知之中文與英文版本非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05.21 V.2)